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土耳其*：决议草案

22/...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承诺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19/35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的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又认识到任何此类限制必须基于法律，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应受到合格、独立、公正和及时的行政和司法审查，

承认和平抗议在所有社会中都可能发生，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能是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在这方面，和平抗议在选举期间能够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们可以为进行自由、公正和民主选举做出的贡献，

承认和平抗议能够有助于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威胁、骚扰、伤害、性攻击、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到强迫失踪，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表示关切在和平抗议背景下针对记者的袭击的次数；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所有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对话，处理和和平抗议及其原因，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持续对话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违犯或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专题报告¹；
2. 回顾各国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吁请各国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3. 促请各国为抗议者提供公共空间和必要时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从而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并强调地方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
4.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确保其与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有关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5. 强调抗议者、地方主管部门和警方之间的沟通在集会的适当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例如和平抗议，包括自发的、同时发生的、未经许可的和受限制的抗议等。
6. 促请各国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特别注意妇女的安全并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攻击；
7. 吁请所有各国在和平抗议期间避免使用武力，并在使用武力绝对必要时，确保不针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
8.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其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必要和相称原则等适用执法原则，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有在用于防范紧迫生命威胁时才能使用，不得仅用于驱散集会；
9. 又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造成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包括执法人员使用火器或非致命武器所致的死亡或伤害；
10. 还吁请各国、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确保充分培训执法官员和军人，促进对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的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培训、酌情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11. 鼓励各国在和平抗议期间为执法人员提供防护装备和非致命武器，并避免使用致命武力，同时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使用方案；
12. 强调有必要对和平抗议等集会进行管理，以促进其和平行为，并避免抗议者、旁观者、抗议观察者和执法人员遭受伤亡或任何违犯或侵犯人权行为；

¹ A/HRC/22/28。

13.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记者、作家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违犯或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作用；

14. 促请各国确保基于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的国家机制能够确保对违犯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监督和问责，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

15. 又促请各国确保违犯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通过现有国家机制有机会得到补救并且他们能够获得赔偿，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

16. 承认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以提高执法机关以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应对和平抗议的能力；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作法的研讨会，邀请各国、相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在上述高级专员报告和理事会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b) 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此专题。